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官龙学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2024 年 5 月 3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官龙学校			行业类别	房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南水保备案〔2021〕1号/2021年01月04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45226.73 万元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593.27 万元	所占比例	1.31%
工程实际总投资	45226.73 万元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534.93 万元	所占比例	1.18%
工程建设时间	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12				
主体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验收咨询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1、引言简述:

2024年05月31日,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召开了官龙学校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代建单位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咨询单位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代建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汇报,联合审查了相关技术资料及报告,并认真讨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及成效。

2、工程概况

官龙学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石鼓路与同沙路交叉处西南侧。项目北侧为同沙路,东侧为石鼓路,南侧为规划同高路,西侧为规划同悦路。

项目用地红线面积25916.81m²,总建筑面积59342.9m²,拟建1栋6层教学楼、1栋7层宿舍楼、1栋2层图书馆及运动场配套设施,并设1~2层地下室。

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底开工,于2024年4月建成,总建设工期32个月,总投资约45226.73万元。

3、防治责任范围

2020年12月,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官龙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方案于2021年01月04日向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进行备案,并取得《关于官龙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备案编号为:深南水保备案[2021]1号;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9hm^2 ,均为红线内用地。

施工期间,因施工需要,本项目向南侧规划同高路(同悦路-石鼓路)市政工程的规划线位上临时占用 0.24hm^2 的临时占地,主要用作施工临建区和临时道路,已设置排水、覆盖等水保防护措施,临时占地地表早已硬化处理,在施工期间未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故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83hm^2 (用地红线 2.59hm^2 ,临时占地 0.24hm^2)。

在施工后期,规划同高路开工,临时占地已移交给了同高路项目进行施工建设,故 0.24hm^2 临时占地不再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水保验收范围为 2.59hm^2 。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绿化工程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水保措施:

(1)主体已列水保工程量:景观绿化 7100m^2 、施工围挡 642m 、洗车池2座、基坑顶底排水沟 1541m 、集水井36座、三级沉砂池4座、排水管 20m 。

(2)方案新增水保工程量:单级沉砂池9座、、拦挡沙袋 100m^3 、土工布覆盖 24000m^2 。

5、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官龙学校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概算为 593.34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540.58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2.76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7.95 万元。

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34.9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491.17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3.76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7.95 万元（实际以结算为准）。

6、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工程质量

官龙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2）验收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渣土防护率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达 27.41%（无表土保护率）。

（3）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质量稳定，功能完好，水土保持作用明显；项目区绿化生长良好，道路硬化完善，项目区现状无土壤裸露，无水土流失隐患，各项水土保持运行良好，基本达到验收要求。

7、综合结论

（1）业主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要求总包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

（2）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

植被覆盖率为 27.41%，达到深圳市的强制性指标目标值，未达到水保方案设计值，其余的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3) 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防治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

(4) 通过验收小组讨论评定，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8、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小组要求继续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体系，做好地下排水管网保护及清淤，做好绿化植被的后期管养，确保其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其良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验收组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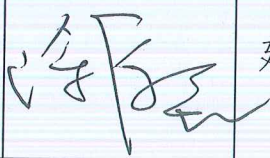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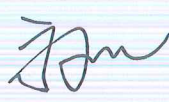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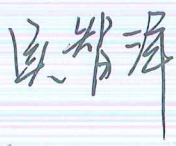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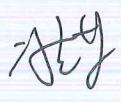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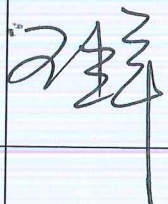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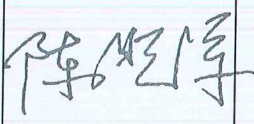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涂俊垚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涂俊垚
成员	方怀红	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怀红
	吴智洋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智洋
	冯志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冯志荣
	王辉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辉
	陈晓军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晓军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涂俊珪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方怀红	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单位
吴智洋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冯志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位
王辉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晓军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